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5〕8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02号建议的答复

林丽琴、赖鹏斌、洪敏俐代表：

《关于推进医疗上门服务的合法性的建议》（第180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在《关于开展居家上门医疗服务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医函〔2016〕179号）中明确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医疗机构以家庭病床、巡诊等方式开展的医疗服务，属于合法执业行为。医疗机构上门开展医疗服务的合法性问题已得到解决。

下一步，省卫健委将持续加强医疗机构、医师依法执业管理，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医疗服务，让人民群众可感可及。

感谢你们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张国安

联系人：张鸿宇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4331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4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；漳州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